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使本校各系（所）推動國際化獎勵制度更臻完善，並強化資源配置效益及績效導向，爰修正本校各系（所）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及評分機制。

一、為使條文內容更為周延順暢，酌修第三點文字敘述，以提升法規明確性與一致性。

二、修訂學院獎勵金同系所獎勵金額度，優等者調整為4萬。

三、修正評分表項目及採計分數機制：

（一）刪除原「外語授課」項目，本校已訂有相關獎勵措施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。

（二）刪除各項目分數上限規定，以鼓勵各系（所）多元且積極推動國際化事務。

（三）調整採計分數並依指標重要程度區分權重如下：

1. 1分：基礎性、例行性推動項目。
2. 3分：推動國際化之重要指標。
3. 5分：影響國際排名及招生實質成效之關鍵指標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週內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國際處彙整後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依<u>本要點</u>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。</p>	<p>三、本校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週內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國際處彙整後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依<u>前</u>點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。</p>	<p>修正文字敘述。</p>
<p>四、經評定後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，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）。</p> <p>(二)優等者三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）。</p> <p>(三)甲等者五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）。</p> <p>(四)參加獎若干名，除獲獎系所外，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以院為單位，評定參與系所比率及參與系所平均分數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，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）。</p> <p>(二)優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<u>四</u>萬元）。</p>	<p>四、經評定後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，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）。</p> <p>(二)優等者三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）。</p> <p>(三)甲等者五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）。</p> <p>(四)參加獎若干名，除獲獎系所外，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以院為單位，評定參與系所比率及參與系所平均分數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，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p>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）。</p> <p>(二)優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新臺幣<u>五</u>萬元）。</p>	<p>修訂學院獎勵金同系所獎勵金額度。</p>

(三)甲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
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
新臺幣三萬元。

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
之系所或學院，委員會得於次
年不予評定為特優或優等，另
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。

(三)甲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
幀，及業務費（不得超過
新臺幣三萬元)。

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
之系所或學院，委員會得於次
年不予評定為特優或優等，另
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

108年3月29日108年度第1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4日110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6月13日111年度第5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8月14日112年度第6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3年6月24日113年度第5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115年4月24日115年度第3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各系(所)推動與國際學術機構之交流，促使本校成為與全球接軌之國際化典範科技大學，特訂定本校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照提升國際排名與推動校園國際化兩大部分為獎勵審查，其標準如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(如附表)。
- 三、本校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應於各學年度結束後一週內，通知各系所提出國際化獎勵申請表及佐證資料，經國際處彙整後，提交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依本要點之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審議評選。
- 四、經評定後，依照委員會之評選結果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並酌予參加獎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)。
 - (二)優等者三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)。
 - (三)甲等者五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)。
 - (四)參加獎若干名，除獲獎系所外，參與評比之系所核給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五千元。以院為單位，評定參與系所比率及參與系所平均分數，得分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特優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)。
 - (二)優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元)。
 - (三)甲等者一名：核給獎狀一幀，及業務費(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)。連續二年獲得特優或優等獎項之系所，委員會得於次年不予評定為特優或優等，另於行政會議頒獎時報告表揚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獎勵名額及額度得視當年度核定經費彈性調整，經費核銷須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系(所)推動國際化獎勵標準評分試算表

一、提升國際能見度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	採計分數 單位	採計分數 A	採計單位B	試算總分 A*B	核定分數	填列及核定單位
1. 招收各班次國際學位學生人數	(1) 博士班學生	每人	<u>5</u>				<u>由教務處提供以一般生入學管道或轉學之僑外生清冊，其餘由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。</u>
	(2) 碩士班學生	每人	<u>5</u>				
	(3) 學士班學生	每人	<u>5</u>				
2. 聘請外籍專任及專案教師數	每位專任及專案教師（外籍師資認定以原發護照國籍認定）	每人	<u>5</u>				系所免填，人事室審查後核定分
3. 本校（系）赴國外研修學生數	(1) 學生赴國外修讀學位數	每人	<u>5</u>				<u>未提報國際處之交換研修生清冊由系所補充，其餘由校友中心及國際處審查，國際處統整後核定分數。</u>
	(2) 學生赴國外交換	每人	<u>5</u>				
	(3) 學生赴國外短期交流	每人	<u>1</u>				
	(4) 學生赴海外實習（含大陸港澳地區）	每人	<u>5</u>				
	(5)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。	每人次	<u>1</u>				
4. 來校（系）研修國際學生數	(1)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交換	每人	<u>5</u>		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查後核定分數。
	(2)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系所研究、實習	每人	<u>5</u>				
	(3) 姊妹校學生來本校修讀雙聯學位	每人	<u>5</u>				
5. 教師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、短期授課	<u>以案計算</u>	每案	<u>1</u>				<u>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。</u>

二、推動校園國際化

指標項目	評分標準	採計分數 單位	採計分數 A	採計單位B	試算總分 A*B	核定分數	填列及核定單位
1. 系(所)網頁/文宣雙語化	<u>網頁版面以雙語呈現</u>	每項	<u>3</u>				系所免填，國際處審核後核定分數。
	<u>師資介紹</u>	每項	<u>3</u>				
	<u>課程資訊</u>	每項	<u>5</u>				
	<u>系所外語簡介更新</u>	每項	<u>5</u>				
2. 國際學者來校共同合作教學數	<u>以案計算</u>	每案	<u>5</u>				
3. 主辦或協辦國際會議場次(含線上)	<u>(1)主辦國際研討會(含線上)。</u>	每場	<u>5</u>				<u>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，研發處審查後核定分數。</u>
	<u>(2)協辦國際研討會(含線上)。</u>	每場	<u>3</u>				
4. 國際合作交流	<u>當年度新簽訂、續約或有效合約之雙聯合作學位或交換研修合約</u>	每案	<u>5</u>				<u>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。</u>
5. 辦理國際短期交流營隊	<u>系所主辦之短期交流營隊，每案10人以上，以案計算</u>	每案	<u>3</u>				<u>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。</u>
6. 推動其他國際化事項	辦理或協助外賓接待、國際策展、推動國際化經驗分享及其他國際化相關活動。	每次	<u>1</u>				<u>由系所提供檢核資料。</u>

單位名稱：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核定單位(含主管)核章：